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5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358.16 万元，同比增长 35.55%；营业利润 98,051.59 万元，同比增长 28.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84.43 万元，同比增长 25.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

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周丽红、张伟丽、益智、胡丹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张伟丽、益智、周丽红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